(八)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8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0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 103 年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 萬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月 15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並未捐贈政治獻金予受贈人,真正捐贈者係訴願人之代表人○○○,因業主○○○○ 股份有限公司邀約參與受贈人於 103 年 9 月 26 日晚間所舉辦之募款餐會,○○○同意受邀赴約,並依募款餐券所載,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自其個人銀行帳戶提領 2 萬元作為捐贈之政治獻金,據此足證捐贈 2 萬元之情事確屬○○○之個人行為。至受贈人嗣後填寫收據時將訴願人填寫為捐贈人,乃係基於○○○在餐會現場交換名片之結果,因○○○未予深思會有現今如此情形之發生,故未請求更正捐贈人名義。而訴願人於收受捐贈人為訴願人名義之收據後,因訴願人確實未捐贈 2 萬元政治獻金,即將該收據交付與○○○,且未將該 2 萬元之捐贈款項列為支出費用,顯示該 2 萬元政治獻金確係○○○個人之捐贈行為。
- (二)訴願人明知公司累積虧損,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又豈會故意捐贈而使自己再遭處罰,是原裁處機關未詳究事實,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訴願人自難誠服。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20,983,259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憑,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捐贈,其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證明確。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09號裁處書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
- (二) 訴願人主張捐款者應為公司代表人,惟查:
 - 1、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〇〇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08條第3項規定,對外代表公司。如依訴願人所述係董事長兼總經理〇〇〇所為捐贈,因其對外代表訴願人,足使受贈人認定係訴願人捐贈。又訴願人收受由受贈人開立之收據後,訴願人及〇〇〇皆已自承明知收據所記載之捐贈者為訴願人,且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收據之捐贈者名義本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項,公司負責人究係為公司或其個人為捐贈,以捐贈收據上所表彰之捐贈者名義為訴願人,應足使訴願人及〇〇〇判斷其法律效果,訴願人及〇〇〇既從未就以訴願人為捐贈者名義向受贈人提出更正,遲至本院函請陳述意見後始提出非訴願人捐贈之陳述,顯係事後推諉之詞,訴願人違反本法之捐贈行為,縱無故意亦屬過失。
 - 2、又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

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 3、另訴願人主張〇〇〇於 103 年 9 月 25 日自其個人銀行帳戶提領 2 萬元現金,即為 103 年 9 月 26 日參加募款餐會所捐贈之政治獻金 2 萬元,且訴願人公司總分類帳並無該 2 萬元之捐贈款項列為支出費用,惟〇〇〇自個人帳戶提領之現金 2 萬元,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其用途即為捐贈受贈人之 2 萬元現金,又訴願人公司帳務如何記載亦為公司內部事宜,並得隨時加以修正,不足證明捐贈當時未有以訴願人為捐贈人之本意,且訴願人亦已自承明知公司有累積虧損,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則未列入公司帳支出之記載,即有刻意疏漏之嫌,爰尚不得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
- (三)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 按其捐贈之金額2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應處罰鍰4萬元,惟考量訴願人係首次捐贈,爰 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1萬4千元,認事用法並無 違誤,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 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 二、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20,983,259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104 年 8 月 18 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041058439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條第 2 項、行政罰法第 8條但書及同法第 18條第 3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2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4 萬元,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 1 萬 4 千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原處分,經查:
 - (一)按法人,非自然人而係在法律上被認定得作為權利義務主體的團體組織,既為組織,其意思表示及行為作成均須由自然人為之。復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及第208條第3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查系爭捐贈之實際行為人係訴願人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下稱訴願人董事長),本件訴願人之董事長亦自承明知收據所記載之捐贈者為訴願人,又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認非屬公司之捐贈,於收受收據時,即應要求受贈人更正捐贈人名義,方符經驗法則。惟於原處分機關函請陳述意見前,無論是訴願人抑或其董事長個人均未曾向受贈人表示捐贈人錯誤而將捐贈人名義由訴願人更正為訴願人董事長個人,是以尚難認捐贈人係訴願人董事長個人。另訴願人捐贈時既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此觀之本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第2款規定甚明,又訴願人董事長自個人帳戶提領之現金2萬元,並無直接證據證明其用途即為捐贈受贈人之2萬元現金,爰均無從據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是以,訴願人主張系爭捐贈係訴願人董事長個人行為云云,尚無足採。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

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查訴願人業已自承明知公司 有累積虧損,不能捐贈政治獻金,則其代表人即董事長貿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時,縱 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訴願人仍應予處罰。

-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政治獻金之具體情節,認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2萬元之2倍,裁處罰鍰4萬元,減輕處罰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裁處罰鍰1萬4千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黄 武 次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